

## 一、推動背景

**Q1：推出本商品的目的是為何？**

**A1：**為協助出口企業達成 RE 目標，取得國際供應鏈門票，台電規劃「補充性質」之 RE30 電力商品，即用戶每 1 萬度的用電中，台電會幫用戶補足 3000 度的綠電，企業可取得再生能源憑證，並降低碳排放量。

## 二、方案內容

**Q2：什麼是 RE30 電力商品？**

**A2：**RE30 綠電商品資訊概要如下：

- RE30 設計：本商品由 30%綠電及 70%市電組成，其中綠電為補充性質，即用戶向民營售電業購買綠電，其綠電不足用電量 30%之部分，方由台電補足（下稱補充綠電）。
- 銷售對象：高壓以上電力用戶且為現行轉供用戶。
- 申請期間：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約定年購買量
  1. 購買單位：10 萬度。
  2. 購買上限：1 億度（含 3000 萬度綠電）。
  3. 購買下限：100 萬度（含 30 萬度綠電）。
- 補充綠電
  1. 電能來源：台電公司自建之再生能源案場。
  2. 轉供期間：自申請完成之次月 1 日起轉供 12 個月止。
  3. 轉供方式：優先轉供民營售電業綠電及台電小額綠電，其次再轉供 RE30 補充綠電。

**Q3：本商品如何計價？**

**A3：**RE30 採市電及綠電分開計價，方式如下：

- 市電：依各用戶實際用電適用之尖離峰電價計算。
- 補充綠電：定價 6.3 元/度，適用 115 年轉供期間；早鳥價 6.1 元/度，適用 114 年轉供期間。前述綠電價格未包含營業稅及電能轉供費，加計 5%營業稅及 114 年轉供費 0.2791 元（含稅）後，最終銷售價格約 6.9 元，早鳥價 6.7 元。
- 收費方式：RE30 商品以「30%綠電，70%市電」比例為銷售原則，假設一用戶已向民營售電業購買至 RE20，即該用戶用電量 70%為市電，20%來自民營綠電，10%來自本公司 RE30 商品補充綠電；電費總額=用戶電價表適用費率×用電量×70%+民營綠電簽約費率×用電量×20%+RE30 綠電價格×用電量×10%。

**Q4：RE30 由市電搭配綠電銷售，請問整體單價大約多少？**

**A4：**以 Q3 收費案例，假設產業平均電價 4.27 元、民營綠電 6 元，試算該用戶平均電價如下：

原價期間  $6.9 \text{ 元} \times 10\% + 6 \text{ 元} \times 20\% + 4.27 \text{ 元} \times 70\% = 4.88 \text{ 元}$ ；

早鳥期間  $6.7 \text{ 元} \times 10\% + 6 \text{ 元} \times 20\% + 4.27 \text{ 元} \times 70\% = 4.86 \text{ 元}$ 。

**Q5：綠電價格 6.3 元/度太高，是否有降價空間？**

**A5：**為鼓勵用戶申購，本商品設有早鳥價(6.1 元/度)，目前規劃適用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轉供期間，惟依據本方案第 7 點第 6 款規定，本公司得視實際銷售情形檢討延長早鳥價期間。

**Q6：購買 RE30 有什麼資格限制？**

**A6：**因自有綠電供應量有限，初期以高壓以上用電戶為銷售對象，未限制購買用戶的產業別。另作為補充性商品，購買用戶需先向民營綠電業者購買一般性綠電商品（台電小額綠電亦屬之），故須為現行轉供用戶。

**Q7：如果用戶年用電量未達 100 萬度是否可以申購 RE30？**

**A7：**可以。100 萬度為最低購買量，考量用戶未來仍可能增設用電，故本商品並未以過去用戶用電量限制申購量，用戶只要符合高壓以上且為現行轉供戶者即可申購本商品。

**Q8：RE30 商品綠電是由哪一種再生能源類型轉供？是否可以指定轉供案場類型？**

**A8：**本商品綠電由台電自建再生能源案場轉供，將混和風力、光電、水力等能源，用戶不得指定轉供之案場或再生能源類型。

### 三、申購及收費

**Q9：RE30 商品該如何申購？**

**A9：**欲申購本商品之用戶，應洽台電各區營業處申請，並於申請時與台電約定年（12 個月）需求度數（含 30% 補充綠電度數），即用戶 12 個月願意購買之最大電量，台電將以此度數作為用戶 12 個月之總額上限補充綠電。

**Q10：實際用電量如未達年約定需求度數，是否會有罰則？**

**A10：**不同於 112 年小額綠電銷售試辦計畫有收取預定費的機制，本方案不會收取任何保證金，若實際用電量未達年約定需求度數亦不會有罰則。然本方案設有總額上限，為使更多用戶皆能購買到綠電，請考量過去實際用電量審慎評估需求度數的申請。

**Q11：申購 RE30 商品後，實際購買電量如何計算？**

**A11：**台電將依實際發、用電情形計算本商品實際綠電轉供量，計算方式如下：

每月以用戶當月用電度數之 30%，扣除當月再生能源發(售)電業綠電轉供度數

(如為負值則按 0 計算) 後之剩餘度數，做為當月補充綠電度數。

**試算範例：**假設一用戶 114 年 6 月向台電申購年用電 100 萬度 RE30 電力商品 (含 30 萬度綠電)，則台電自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以總額 30 萬度為上限轉供 RE30 補充綠電予用戶，即年 (12 個月) 補充綠電上限=30 萬度。

**情境一：用戶每月用電量 10 萬度，且每月向民營售電業購買 0.5 萬度綠電**

1. 每月補充綠電量=10 萬度×30%-0.5 萬度=2.5 萬度
2. 用戶購買 RE30 商品之 30 萬度綠電剛好於轉供期間 12 個月 (115 年 6 月) 轉供完畢 (30 萬度÷2.5 萬度/月=12 個月)  
用戶於約定轉供期間內剛好用完補充綠電 30 萬度額度，台電將依轉供量 30 萬度向用戶收取綠電電費。

**情境二：用戶每月用電量 20 萬度，且每月向民營售電業購買 1 萬度綠電**

1. 每月補充綠電量=20 萬度×30%-1 萬度=5 萬度
2. 用戶購買 RE30 商品之 30 萬度綠電於 6 個月後 (114 年 12 月) 轉供完畢 (30 萬度÷5 萬度/月=6 個月)，則台電自 115 年 1 月起停止轉供 RE30 之補充綠電予用戶  
用戶於約定轉供期間內提早用完補充綠電 30 萬度額度 (實際僅轉供 6 個月)，台電將依轉供量 30 萬度向用戶收取綠電電費。

**情境三：用戶每月用電量 10 萬度，且每月向民營售電業購買 1 萬度綠電**

1. 每月補充綠電量=10 萬度×30%-1 萬度=2 萬度
2. 用戶自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實際僅轉供 24 萬度綠電 (2 萬度×12 個月=24 萬度)，則台電依用戶實際使用綠電 24 萬度向用戶收取電費。  
用戶於 12 個月轉供期間內使用補充綠電不足 30 萬度額度，未使用達約定購買量部分(30 萬度-24 萬度=6 萬度)，不會向用戶收取懲罰性費用。

**Q12：電能轉供費由台電公司負擔，還是由用戶負擔？**

**A12：**因補充綠電價格未包含電能轉供費，故該費用後續將依用戶實際轉供度數，每月併同電能費向用戶收取。

**Q13：我已購買台電小額綠電商品，若再申購 RE30，是否會收到多張繳費單？還是跟市電繳費單一起收取？**

**A13：**台電公司所有綠電方案均會開立於同一張綠電繳費單，且依現行小額綠電繳費單開立方式，與市電繳費單分別開立。

**Q14：申購 RE30 商品需準備什麼？**

**A14：**RE30 電力商品採填寫申請單申購的方式辦理。用戶須先於標準局憑證中心平台註冊會員取得帳號後，將相關資料填妥至台電備置(同時公告於官網)之綠電方案申請單並用印後，遞送至各區營業處辦理申購。

**Q15：高供低計(50 瓩暫以高壓供電)用戶也可以申購 RE30 電力商品嗎？**

**A15：**本商品適用範圍為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特)高壓用戶且為現行轉供用戶者，故高供低計(50 瓩)用戶因契約容量未達 100 瓩，無法申購 RE30 電力商品。

**Q16：高壓以上轉供自用用戶可以申購 RE30 電力商品嗎？**

**A16：**可以。RE30 電力商品適用對象係 100 瓩以上(特)高壓用戶且為轉供用戶者，因此高壓以上轉供自用之用戶同屬轉供用戶，亦可申購本商品。

**Q17：申購 RE30 商品後，可以隨時終止嗎？**

**A17：**可以，用戶在申購後至本商品期間結束(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得隨時向本公司申請終止，並於申請完成之次月 1 日生效(轉供至當月底)。

**Q18：是否可於終止 RE30 後再次申購？**

**A18：**用戶只需在申購期限內(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即可再次申購 RE30。

**Q19：申購 RE30 電力商品的用戶，申購 2 個月後終止，如再次申購，轉供期間是重新起算 12 個月，還是需扣除前一次參加的 2 個月只能算 10 個月？申購量也是重新起算嗎，還是要扣除前一次的申購量？**

**A19：**轉供期間將重新起算 12 個月，年約定需求度數亦重新起算，以每戶 1 億度為上限，惟須注意用戶仍須於申購期限內(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

**Q20：如果用戶申購時是轉供用戶(向民間售電業購電或為小額綠電用戶)，但申購後變為非轉供用戶，還能繼續使用 RE30 電力商品嗎？**

**A20：**因 RE30 電力商品適用範圍為現行轉供用戶者，故申購後如變為非轉供用戶，即無法繼續使用本商品，本公司將主動辦理終止，停止供應本商品。

**Q21：申請年約定需求度數後，度數是否還可以修改？**

**A21：**用戶在申購期限內(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皆可申請更改度數，新度數將於申請完成之次月 1 日生效，惟須注意修改後之年約定需求度數仍須介於 100 萬度至 1 億度間，並以 10 萬度為單位進行設定。

**Q22：如用戶未繳綠電電費，但卻按期繳交市電電費，本公司也會停電拆電表嗎？要如何訴追欠費？**

**A22：**如用戶仍按期繳交市電電費，本公司就市電部分仍會持續供應(不會停電拆電表)，惟針對用戶欠繳之綠電電費將如實催收並停止供應綠電(終止契約)，必要時將進行起訴追討，方式則比照現行市電欠費訴追方式辦理。

**Q23：我是否可以得知使用的綠電裡面光電、風電、水電之個別度數？**

**A23：**台電電費帳單將顯示各能源別之轉供用電度數相關資訊，供用戶查閱。

## 四、綠電憑證

**Q24：購買 RE30 商品是否可取得綠電憑證？**

**A24：**RE30 補充的綠電度數屬純綠電能，故台電公司會依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作業，以確保您獲得相應的綠電憑證。

**Q25：RE30 商品綠電由多元能源別轉供，在綠電憑證上會如何呈現？**

**A25：**考量綠電憑證篇幅有限，標準局初步規劃依實際發、用電情形，依各用戶各能源別（風、光、水）之轉供度數核發綠電憑證。

**Q26：購買後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取得綠電憑證？**

**A26：**台電確認用戶繳付第五條規定之電費後，將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結束後 60 日曆天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手續，將憑證移轉至用戶憑證中心帳號。

## 五、排碳係數

**Q27：RE30 是低碳商品，是否會獨立公告排碳係數？**

**A27：**本商品無須單獨公告其電力排碳係數，購買用戶之排碳量，依能源署公告之產業用電排碳係數及所獲發之再生能源憑證計算。

註：台電公用售電業電費單將列示產業排碳係數（因排碳係數為一落後指標，爰以最新公告數值標示），及各用戶市電用電量、綠電轉供量，實務上將依電費單所列示之各項數據，計算個別用戶之排碳量。

**Q28：台電銷售 RE30 商品是否會影響其他未購買企業的碳排負擔？**

**A28：**本商品綠電來源為台電自建案場，為避免銷售 RE30 增加其他未購買企業之排碳負擔，配套規劃產業電力排碳係數維持不變。

**Q29：推 RE30，對台灣整體排碳係數有什麼影響？另，會有購買 RE30 企業排碳係數下降、沒有買的企業排碳係數還會增加？如何分配碳排放量？**

**A29：**1.銷售 RE30，係在全國總排碳量不變的前提下，進行台電與用戶間的環境效益（綠電憑證）移轉，對台灣整體排放係數沒有影響。

2.為避免未買 RE30 的企業排碳係數增加，能源署將規劃產業用電適用之排碳係數維持不變，不會受 RE30 銷售影響；至各類排碳係數間如何調整，能源署會兼顧電費負擔公平性與減碳需求辦理。

3.本次銷售目標釋出 5 億度綠電，對台電市電排碳係數僅影響 0.001 公斤/度，影響有限。

## 六、其他

**Q30：**台電銷售 RE30 商品是否與民爭利？

**A30：**為避免影響綠電市場，鼓勵企業優先自市場取得綠電，除綠電採 6 元以上較高價格設定外（目前國內綠電市場行情約 5.4 元），將優先轉供民營綠電，剩餘未匹配成功之用電量方由 RE30 綠電轉供，並以補充至用電量 30% 為上限。

**Q31：**RE30 為何不採「設定較低排碳係數」，而採「市電搭配綠電」模式？

**A31：**RE30 設定較低排碳係數，僅是重新分配既有電力商品的碳排量，並未釋出再生能源憑證，可能導致「灰電漂綠」而混淆市面綠電商品，削弱企業綠電購買意願，影響市場對綠電的需求，對再生能源發展不利。

**Q32：**RE30 商品由市電搭配綠電銷售，是否有漂綠疑慮？

**A32：**本商品綠電係由台電自建再生能源案場轉供，且綠電將依實際轉供量發給對應之再生能源憑證，並無漂綠疑慮。